

#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目录

- 一、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主体
- 二、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名录
- 三、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 四、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 五、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 六、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 七、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2023年抽查计划
- 八、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 九、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 十、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 十一、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免于、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内容

### 一、行政执法主体

#### (一) 行政执法主体1个：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 120 号邮编：628400

电话：0839-5261439 传真：0839-5261439

#### (二)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 29个：

1. 政策法规股 负责普法及依法治理，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备案，行政处罚听证及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诉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动态调整，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牵头依法治县、基层治理创新、大调解工作、市场主体 普法教育、一体化平台建设。

负责人：赵军 联系电话：0839-5261310

2.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股 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和应急管理，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食品安全统计、数据库建立和数据分析及重大问题调查研究，食品安全考核评价。牵头生态环保、砂石市场、未成年人保护、乡镇食安办标准化建设。

负责人：唐春旭 联系电话：0839-5263345

3. 信用监管股（行政审批股） 负责信用监督管理，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查

处取缔无照无证生产经营。牵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社消零统计、投资理财维稳、经济普查。

负责人：李艾 联系电话：0839-5261852

主要职责：负责商事登记及行政审批事项受理审批，登记注册基础信息库的建立、维护，动产抵押登记。牵头优化营商环境、招商引资。

负责人：熊敏 联系电话：0839-5231270

4. 价格监督检查股 负责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务性收费的监督检查。牵头粮食购销领域监管工作。

负责人：冯毅 联系电话：0839-5261310

5. 公平竞争股 负责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管，禁止传销，报废汽车监督管理，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管，个私协工作。牵头扫黑除恶、长江禁渔、扫黄打非、文物保护、民营经济工作、“两上”企业、个转企培育。

负责人：谭万斌 联系电话：0839-5284009

6. 知识产权保护股（品牌保护股） 负责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发展保护和监管，地标产品、特殊标志、官方标志使用管理和保护。牵头品牌战略、知识产权示范县创建工作。

负责人：徐坤琳 联系电话：0839-5261177

7. 质量发展股（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 负责质量发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制定及风险监控、预警管理和分类监管，缺陷产品召回监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监管，推进

质量强县战略。牵头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

负责人：朱莉           联系电话：0839-5231592

8.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12315 投诉举报中心） 负责消费者咨询、申诉、投诉举报、纠纷受理调处和消费维权，投诉举报平台建设。牵头市场监督管理统计。

负责人：罗东林       联系电话：0839-5227315

9. 网络交易与广告监管股 负责网络市场及商品交易、广告发布监测和监管，广告业发展。牵头河长制、房地产市场。

负责人：牛爱民       联系电话：0839-5263082

10. 食品安全监管股（特殊食品监管股） 负责食品生产流通环节安全状况调查和风险监测、食品安全监管，食盐、白酒、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及特殊食品安全监管，集市贸易及商品交易市场监管。牵头疫情防控（冷链物流、非洲猪瘟）、粮食质量安全、集贸市场监管。

负责人：刘波           联系电话：0839-5232086

11. 餐饮安全监管股 负责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分析、风险监测、安全监管。牵头重大活动安全保障、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创卫工作。

负责人：舒盛军       联系电话：0839-5231592

1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

系统大安全生产工作。牵头安全生产、森林防灭火、林长制、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设。

负责人：李在奎 联系电话：0839-5284018

13. 计量认证与标准化股 负责组织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管理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监管能效标识、商品条码，认证认可监管，自愿性认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及认证从业人员监督检查、商品计量、计量行为、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的监管。牵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加油站散装汽油监管。

负责人：杨清和 联系电话：0839-5283082

14.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股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及其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建设，监测、收集、初评和上报，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和应急管理，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药品安全统计、数据库建立和数据分析及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指导医药产业发展。牵头禁毒工作。

负责人：谭荣 联系电话：0839-5231587

15. 财务装备股 负责单位预（决）算管理，基本建设，装备、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和内部审计，争取重大项目资金，各类经费及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牵头项目储备包装。

负责人：张文峰 联系电话：0839-5261877

16. 人事股（离退休人员工作股） 负责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队伍建设和基层规范化建设。牵头局所标准化建设、计生“三结合”、双拥、统一战线工作。

负责人：罗静 联系电话：0839-5262636

主要职责：负责离退休人员服务和管理；离退休支部党建工作；本系统工会、妇女、青年工作。牵头关心下一代工作。

负责人：谭凌峰 联系电话：0839-5262636

17. 案件管理股 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管理、审核、报批；指导所（队）案件查办。

负责人：白艳华 联系电话：0839-5263312

18. 机关党委（纪委）办公室 负责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党建工作；“非公”党建；党史学习教育；纪检监察；纪律作风建设；巡视巡察工作。牵头乡村振兴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志愿服务。

负责人：李星鸿 联系电话：0839-5262636

19.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陵江监督管理所

宣传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市场综合日常监管，开展各类市场专项整治；负责证照、许可现场核查工作；查处一般违法案件，协助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查办重大违法案件；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人：邹强邦 联系电话：0839-5223315

20.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郊监督管理所

宣传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市场综合日常监管，开展各类市场专项整治；负责证照、许可现场核查工作；查处一般违法案件，协助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

大队查办重大违法案件；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人：邱锦华 联系电话：0839-5282315

#### 21.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青监督管理所

宣传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市场综合日常监管，开展各类市场专项整治；负责证照、许可现场核查工作；查处一般违法案件，协助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查办重大违法案件；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人：何斌 联系电话：0839-5612315

#### 22.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五龙监督管理所

宣传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市场综合日常监管，开展各类市场专项整治；负责证照、许可现场核查工作；查处一般违法案件，协助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查办重大违法案件；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人：温春科 联系电话：0839-5632315

#### 23.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龙王监督管理所

宣传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市场综合日常监管，开展各类市场专项整治；负责证照、许可现场核查工作；查处一般违法案件，协助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查办重大违法案件；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人：叶茂 联系电话：0839-5662315

#### 24.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元坝监督管理所

宣传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

市场综合日常监管，开展各类市场专项整治；负责证照、许可现场核查工作；查处一般违法案件，协助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查办重大违法案件；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人：张昊      联系电话：0839-5722315

#### 25.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歧坪监督管理所

宣传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市场综合日常监管，开展各类市场专项整治；负责证照、许可现场核查工作；查处一般违法案件，协助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查办重大违法案件；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人：吴国强      联系电话：0839-5752315

#### 26.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昌监督管理所

宣传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市场综合日常监管，开展各类市场专项整治；负责证照、许可现场核查工作；查处一般违法案件，协助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查办重大违法案件；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人：樊津铭      联系电话：0839-5812030

#### 27.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溪监督管理所

宣传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市场综合日常监管，开展各类市场专项整治；负责证照、许可现场核查工作；查处一般违法案件，协助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查办重大违法案件；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人：唐晓夫      联系电话：0839-5782315



28. 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山监督管理所宣传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市场综合日常监管，开展各类市场专项整治；负责证照、许可现场核查工作；查处一般违法案件，协助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查办重大违法案件；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人：秦明 联系电话：0839-5852074

### 29. 苍溪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承担苍溪县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依法查处生产、经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产）商品及服务质量安全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无照（相关领域无证）经营、注册登记、动产抵押登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商标侵权、合同及消费欺诈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担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反标准化、计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地理标志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广告、拍卖、网络交易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违反食盐质量及安全管理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商品和服务价格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各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走私贩私、非法集资等工作；协调配合相关方面开展打击传销、扫黄打非、禁毒、反假币等联合行动工作；承接省、市、县人民政府下放或授权的其他行政处罚权限；积极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衔接机制。

负责人：唐实江 联系电话：0839-5231000

## 二、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名录

姓名	证件编号
苟 宏	23070130001
李长春	23070130002
罗凯旋	23070130003
张 红	23070130004
陈 飞	23070130005
王兴军	23070130006
樊 健	23070130007
周荣刚	23070130008
穆健民	23070130011
杨伟林	23070130021
何彦志	23070130023
张 昊	23070130025
唐 军	23070130026
朱 莉	23070130027
吴晓春	23070130028
赖 丽	23070130029
杨 毅	23070130031
向 辉	23070130034
张群力	23070130036
熊 敏	23070130037
范 鑫	23070130038
王 强	23070130039
刘家湘	23070130040
辜瑞芳	23070130041
张 萍	23070130042
谭万斌	23070130043
吴雨奇	23070130044

姓名	证件编号
白艳华	23070130046
温春科	23070130047
曾 飞	23070130051
赵圣雄	23070130052
冯小丽	23070130053
李艾洁	23070130054
王国鑫滢	23070130055
徐坤琳	23070130057
龚运雄	23070130058
胡玉梅	23070130059
高 艺	23070130060
侯 伟	23070130061
唐实江	23070130062
任陵丽	23070130063
吴丽华	23070130064
赵 军	23070130065
郁玉德	23070130066
唐晓夫	23070130067
谭 荣	23070130068
张雪琴	23070130070
严 静	23070130071
梁 军	23070130074
李在奎	23070130075
柏 雪	23070130078
米 青	23070130079
王玉婷	23070130080
邓 焱	23070130081
郑 泽	23070130082
赵 奇	23070130084
余 曦	23070130087
牛翔宇	23070130088
曾 凯	23070130091

姓名	证件编号
荀子千	23070130093
秦 明	23070130094
冯 毅	23070130095
贾善文	23070130096
梁文娟	23070130097
王成义	23070130098
邱锦华	23070130099
张 玲	23070130100
李 艾	23070130101
徐 曼	23070130102
赵 军	23070130103
吴小云	23070130104
李小飞	23070130105
龙 艳	23070130106
杨仕远	23070130107
任 华	23070130109
米 建	23070130110
张正磊	23070130112
王 军	23070130113
苏 松	23070130114
杨清和	23070130116
李国钦	23070130117
张文峰	23070130118
刘丽萍	23070130119
董廷财	23070130120
黄 毅	23070130122
韩 颖	23070130123
杨清翠	23070130124
杨 超	23070130125
伍荣华	23070130126
牛爱民	23070130127
李思学	23070130129

姓名	证件编号
孟永波	23070130130
张建华	23070130131
罗 静	23070130133
余艳玲	23070130134
汪雪琼	23070130135
叶 茂	23070130136
任 勇	23070130137
杨 科	23070130138
李雪梅	23070130140
刘 波	23070130141
邹强邦	23070130143
何 斌	23070130144
欧亚非	23070130145
吴国强	23070130146
李泓均	23070130147
王炫伟	23070130148
张 涛	23070130149
何 馨	23070130150
辜小洋	23070130152
牛光明	23070130153
刘 威	23070130154
舒盛军	23070130155
韩 凌	23070130156
文 豪	23070130157
樊津铭	23070130158
赵学军	23070130159
罗东林	23070130161
王林泉	23070130162
许 雄	23070130164
唐春旭	23070130166
王晓燕	23070130168
张 燕	23070130172

姓名	证件编号
张子文	23070130174
高莉苹	23070130176
康 凯	23070130178
陈 康	23070130179
张国轩	23070130180
张晓春	23070130181
李元福	23070130182
谭凌锋	23070130183
董廷芬	23070130184
马裕翔	23070130187
王又平	23070130188
李星鸿	23070130189
张 倩	23070130190
薛 涛	23070130192
李飞飞	23070130193
杨 浩	23070130194
凡华林	23070130195
何雨家	23070130196

### 三、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四川政务服务网、苍溪县人民政府网（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程序）

### 四、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共4项）

#### （一）重大行政许可：

适用听证的；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

可事项。

### **(二) 重大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的;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对自然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的; 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价值达到第三项所列数额的行政处罚的; 适用减轻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 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三) 重大行政强制:**

查封经营场所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扣押许可证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县局认定的其他重大 行政强制事项;

**(四) 其他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当事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决定。**

**五、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 **(一) 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 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 （二）救济途径

### 1. 行政复议

部门：苍溪县人民政府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128号（苍溪县司法局一楼）

电话：0839-5587637

### 2. 行政诉讼

单位：苍溪县人民法院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北门沟路298号

## （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部门：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股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120号（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楼）

电话：0839-5261310

### **行政执法责任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36号）

《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

《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



(川府法〔2005〕24号)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 六、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

(二)《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

(三)《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川市监发〔2020〕98号)

七、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2023年抽查计划

(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共 24项)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机构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总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5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6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8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1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15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17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 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 文化教育、 市场交易等 领域	重点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 市场监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 量国家计量监督专 项抽查	企业、个 体工商 户及其 其他经 营者	一般检 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 市场监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 业单 位、个 体工 商 户及 其 他 经 营 者	重点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 市场监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 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 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 市场监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 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 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 市场监管 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8	认证活 动和认 证结果 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 结果合规性、有效 性的检查	自愿性认证 机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 管总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193号令）第二十七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 检验检测活动及结 果的合规性、有效 性的检查	强制性产品 认证指定 认证机 构、指 定实验 室	重点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场监 管总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 十四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117号令） 第三十四条
19	获证产 品有效 性抽查	ccc认证产品认证有 效性抽查	ccc认证目 录内的获证 产品	重点检 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场监 管总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有机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其他认证项目的认证有效性抽查	其他认证项目的获证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场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
20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21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2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专利代理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23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4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二) 2023年度苍溪县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内容)	组织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	抽查户数(户)	关联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抽查比例分配	完成时间	备注
					一般事项	重点事项					
1	涉企收费情况检查	涉企收费单位	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价格股	√		3-5%		无	2023年10月30日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质量股		√		所有获证企业		2023年10月30日	
3	食品生产企业检查	重点品种食品获证生产企业	食品生产安全情况检查	食品股		√	100%	包装饮用水、肉制品、糕点、白酒、粮食加工品		2023年10月30日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内容)	组织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	抽查户数(户)	关联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抽查比例分配	完成时间	备注
					一般事项	重点事项					
4	白酒小作坊检查	全县白酒小作坊	食品生产安全情况检查	食品股		√	>10%		实际检查对象比例分配,需结合各等级企业数量情况和实际监管工作统筹考虑	2023年10月30日	
5	食品销售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股		√	10%		按照A类和B类10%,C类和D类15%比例抽取	2023年10月30日	
6	食品销售检查	食品销售经营主体	对风险等级较高的食品销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食品股	√		3%		实际检查对象比例分配需结合各等级企业数量情况和实际监管工作统筹考虑	2023年11月30日	
7	食品销售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股	√		3%		实际检查对象比例分配需结合各等级企业数量情况和实际监管工作统筹考虑	2023年11月30日	
8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品股		√	50%		实际检查对象比例分配需结合各等级企业数量情况和实际监管工作统筹考虑	2023年11月30日	
9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及其他销售者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品股	√		5%		实际检查对象比例分配需结合各等级企业数量情况和实际监管工作统筹考虑	2023年11月30日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内容)	组织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	抽查户数(户)	关联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抽查比例分配	完成时间	备注
					一般事项	重点事项					
10	特殊食品销售检查	特殊食品销售单位	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股	√		5%		按照A类和B类5%，C类和D类10%比例抽取	2023年7月30日	
11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企业	餐饮服务情况检查	餐饮股	√		>10%		按照A类B类3%，C类D类20%比例抽取	2023年10月30日	
1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抽查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执行“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双预防”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股		√	8%		按照常规监督检查单位5%，重点监督检查单位20%比例抽取	2023年10月30日	
13	企业标准抽查检查	企业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标准化股	√		20%		按照A类5%，B类10%，C类和D类50%比例抽取	2023年10月30日	
14	有机产品认证有效性检查	自愿性认证机构	获证机构规范性及产品质量有效性检查	标准化股	√		20%		按照A类20%、B类80%比例抽取	2023年10月30日	
15	强制性产品认证有效性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指定实验室	强制性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标准化股	√		20%		按照A类10%、B类30%，C类和D类100%比例抽取	2023年10月30日	
16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专利证书等真实性及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知识产权股	√		100%			2023年10月30日	
17	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商标使用及印制行为的检查	知识产权股	√		100%			2023年10月30日	
18	对文物拍卖、文物买卖等文物经营开展抽查检查	文物、古玩经营主体	对文物买卖、文物拍卖等文物经营行为进行检查	公平竞争股	√		100%			2023年10月30日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内容)	组织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	抽查户数(户)	关联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抽查比例分配	完成时间	备注
					一般事项	重点事项					
19	对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进行检查抽查	图书店、音像制品店等	对经营者是否存在涉黄涉暴、政治敏感、非法盗版情况的检查	公平竞争股	√		30%			2023年10月30日	
20	对长江禁捕打非断链情况的检查	各类水产品经营主体及餐饮服务单位	对是否存在经营食用长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加工来自禁捕水域的非法捕捞渔获物及其制品，虚假宣传等经营行为的检查	公平竞争股	√		7%			2023年10月30日	
21	商品流通环节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检查是否制假售假行为	综合执法大队	√		5%			2023年9月30日	

### （三）检查对象名录库

各类市场主体名录库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名录库

学校、养老敬老及托幼等社会机构食堂名录库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名录库

商标使用单位及持有人名录库

涉企收费单位名录库

各类学校及教育培训机构

其他应接受检查单位

## 八、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的通知（国市监法〔2019〕55号）

（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

（三）广元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广司发〔2022〕16号）

## 九、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一）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见苍溪县人民政府网站

（二）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结果公示

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公示（共3次）-政务信息-苍溪县人民政府

行政许可结果公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行政许可信息汇总表（共43次）-政务信息-苍溪县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公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共8次）-政务信息-苍溪县人民政府

#### **十、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遵照执行《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苍府办发〔2019〕29号）

#### **十一、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免于、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遵照执行《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柔性执法“五张清单”的通知》（广市监发〔2023〕31号）

网址：

<http://gysj.cngy.gov.cn/New/show/20230706152433612.html>